

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廢止理由

為使國內包裝食品營養標示制度得以順利推動及落實，並考量實務上及國際間趨勢，針對部分食品具有標示上之困難，或是單一成分、營養成分微量之食品，實無提供營養標示之必要性及意義性，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重新訂定「得免營養標示之包裝食品規定」草案，爰辦理廢止一百零二年九月十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三六六號「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之法律授權依據、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署授食字第一〇一一三〇一三八五號「應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之食品類別」公告。